

2018 年度

四川省洪雅县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四部分 附件.....	46
附件 1	46
附件 2	53

第五部分 附表.....	6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二、收入总表.....	64
三、支出总表.....	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6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拟定全县卫生健康政策。拟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

2. 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负责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辖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变更、延续备案工作。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 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 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相关数据采集和分析研究，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政策措施。

9. 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建立公益性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

10.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1. 组织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加强对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指导。

12. 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和科技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制度和规定，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

13. 负责县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领导、外宾来洪期间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征兵，招生、招聘(录用)等体检工作。

14. 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强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是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年初，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精神康复医院顺利通过四川省 2017 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印发了《洪

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 2018 年持续开展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工作的通知》，制定了县级各医疗机构的费用控制指标。1-12 月全县医药总收入同比增长 19.33%，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33.69%，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消耗的卫生材料费用 22.04 元。

二是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平均分值 116.11，基层医疗机构平均分值 112.63。二级公立医疗机构使用基本药物占药品总金额比例达 50%以上，二级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上网阳光采购 100%，乡镇卫生院已完成低值耗材的网上采购工作。

三是推进分级诊疗，加快医疗联合体的建设。县级医疗机构门诊增幅上升 12.01%，住院诊疗量增幅上升 10.23%，床位使用率 91.07%。县域就诊率达 90%，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 65.85%，县人民医院和东岳卫生院紧密医疗联合体已经挂牌，花溪卫生院和眉山市心脑血管病医院的专科联盟已签订协议。

2. 不断强化公共卫生服务

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实施。全县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303586 份，建档率达 98.5%；各项目实施单位已陆续开展 65 岁以上人群一年一次的健康体检工作，辖区内老年人 35578 人，今年已体检老年人 35895 人。全县已发现并管理高血压患者 20052 人；已发现并管理糖尿病患者 5118 人；全县登记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587 人；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21441 人；孕 13 周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 1486 人；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72 例；预防接种 23253 人次；

开展健康咨询活动共计 480 次，参与人员 11728 人次。目前全县无传染病疫情爆发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工作全县全面开展，覆盖各乡镇。

二是妇幼健康工作扎实开展。今年全县已有 1813.5 对夫妇参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婚检率 95.23%；为 1200 对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01%。全县辖区产妇人数 1971 人，住院分娩率为 100%，系统管理率 99%，无一例非法接生，无一例孕产妇死亡。5 岁以下儿童 15999 人，3 岁以下儿童 10092 人，系统管理率均 99%。五岁以下儿童死亡 13 例，死亡率 6.5‰；婴儿死亡率 3.6‰；新生儿死亡 4 例，新生儿死亡率为 2‰，无一例新生儿破伤风发生。医疗机构内出生活产数 2249 人，新生儿疾病筛查 2221 例，筛查率 98.7%。新生儿听力筛查 2149 例筛查率 95.5%。发放母子保健手册 15167，推广使用率 96%，全县助产机构《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 2267 张，废证 10 张，废证率 0.44%。

三是疾病防控扎实有效。我县精神卫生工作接受市人大调研，获肯定性表扬。开展麻风查漏补种及接种证查验工作，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 99.69%，接种信息录入率、准确率、及时率达 100%，规范开展 AFP、麻疹监测；强化不明原因肺炎、H7N9 禽流感、狂犬病等急性传染病防控，未出现疑似病例；法定传染病报告质量综合评价合格率达 100%，报告发病率在 2017 年基础上稳中有降，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比例 85%，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检查比例 90%，公共场所安全套无偿提供率

100%；全面完成省结核病考核指标，完成耐多药筛查及管理任务，初治患者标准短程化疗方案采用率>85%，学校等重点人群无聚集性疫情发生。

四是综合监督执法水平得到提高。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建设“一地三区”的战略决策，重点对中心城区及四大景区进行拉网式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20 余人次，印发宣传资料 60 余份，现场检查宾馆、旅馆、美容美发店 100 余家，出具整改通知 34 份。通过检查，督促 23 家业主进行了卫生许可证的办理；建立了洪雅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两家食源性疾病哨点医院，加强食源性疾病的控制；组织开展 2018 年春季学校卫生监督检查，检查中小学校 21 家、托有机构 16 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12 余份。

五是积极做好创国卫工作。加强卫生创建细胞建设，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县政协、县爱卫办实地查看了南坛棚户区、城区旱厕、张花园农贸市场、城北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区域，对创国卫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了详细的解决方案，从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保障创卫工作。

六是卫生应急卓有成效。强化应急体系建设，成立了洪雅县卫生应急队伍，配备了个人装备；开展卫生应急培训 6 次和应急演练 1 次，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准确率、及时率 100%；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全县无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3. 全面提升医疗服务管理能力

一是改善医疗服务。制定并印发了《洪雅县深入贯彻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县

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完成了两次医疗服务品质和满意度三方测评，推进各医疗机构改善服务态度，强化便民措施、提升服务品质。二级以上医院优质护理服务落实率达到100%。健全“三调解一保险”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制度及保障机制，100%的公立医疗机构和民营医疗机构参加医疗责任险。县卫计局联合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等相关部门联合下发了《洪雅县重大医疗纠纷处置预案》，建立了重大医疗纠纷处理的机制，能更加及时、妥善处理和解决重大医疗纠纷，维护社会稳定。强化医疗质量管理，深入推进临床路径管理和单病种医疗质量控制工作，建立完善住院总医师和专科护士管理制度，推广护士分级管理和绩效考核，落实护工备案管理制度。巩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成效，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立健全县级质量控制中心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发挥质控中心专家组职能，加强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强化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规范医疗行为，抓好环节质量，树立医务人员质量意识、安全意识和风险意识，有效降低医疗风险。截止目前各用血机构未发生任何输血安全问题，储存点未发生存血安全事件。

二是推动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初拟了《洪雅县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在县人民医院开展现代医院管理试点，于12月底前完成章程制定。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作风履职尽责专项行动，激发基层内生动力，切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变工作作风，优化运行机制，进一步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改善服务质量。发挥县级质控专家组的作用，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督导、临床教学查房、专家坐诊、技能培训等，促进基层服务能务提升。截止 12 月，县级各质控中心小组对全县各级医疗机构均开展各类质控督导 10 次以上，县级医疗机构共接收基层医务人员进修学习 25 人次。

4. 全力实施健康扶贫五大行动

一是医疗救助扶持行动。全面落实贫困人口“十免四补助”医疗扶持政策，免收一般诊疗费 4095 人次，免收院内会诊费 27 人次，免费实施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服务 64 人次，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3 人和免费抗结核药物治疗 7 人，免费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 20 例，免费健康体检率 63.35%，常住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 100%，贫困人口县域就诊率 97.26%。全额代缴贫困人口 2018 年参保费用，为 15352 名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和补充医疗保险参保费用，财政投入资金 353.09 万元。

二是公共卫生保障行动。健康扶贫各级计划投入资金 1463.26 万元，目前已下达 1292.06 万元，拨付到项目单位 487.86 万元。充分发挥卫生扶贫救助基金作用，成功救助 27 人，救助资金 84207.69 元。健康扶贫工作队伍进村入户核实贫困人口大病、慢病等情况，摸清农村贫困人口患病情况，截至目前已核实 582 人。开展大病集中救助 63 人次，慢病随访 4349 人次，补检因外出务工未开展健康体检的贫困人口 247 人。

三是医疗能力提升行动。召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特

殊疾病筛查救助工作培训会，对筛查工作进行能力培训提升。目前我县 1612 名贫困人员申请门诊特殊疾病，其中 I 类 1467 人，II 类 145 人。

5. 不断优化计划生育服务水平

规范再生育审批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严格遵守首问负责制，全面推进网上服务和承诺办理，按规定简化程序，保障老百姓更加快捷地办理各种证件。2018 年，奖励扶助享受 17003 人，特别扶助享受 725 人，眉山市特别扶助享受 52 人，兑现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5941.5 户，全部在年底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享受对象账户。

6. 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创建工作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全省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全市首个省级免疫规划示范区顺利通过省级复评、县中医医院创建三级乙等中医医院通过评审，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等 4 家爱婴医院全部通过市级复核、县人民医院设立危重孕产妇急救中心并顺利通过市级评估、积极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12 月 27-28 日顺利通过四川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现场评估。

7. 举办大型会节活动

一是举办了“健康洪雅行”主题活动。2018 年 8 月中旬在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举办“健康洪雅行”主题活动，中华预防医学会、国家卫健委、农业农村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省卫计委等相关领导和专家与洪雅共商健康产业发展方向，促进健康洪雅建设升级。二是举办洪雅首届“中国医师节”

庆祝活动。评选出全县首届“十大最美医者”并成功举办庆祝首届“中国医师节”暨“十大最美医者”颁奖晚会，切实推动全县卫生与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一地三区”建设贡献卫生健康行业的力量。三是承办中国西部呼吸病国际论坛暨眉山市 2018 年呼吸病学术年会。会议主题为“加强基层呼吸科的学科建设及呼吸医师的诊治水平”，就提升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的科研水平、慢阻肺的诊治与康复管理、急性哮喘的处理等内容进行学术交流。

8. 强化落实确保综合保障到位

一是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通过支部“三会一课”，系统开展“党建 97 周年庆祝活动”“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义诊、结对帮扶等一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丰富党员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以先进的事项占领群众的思想阵地，凝聚人心，弘扬正气。全覆盖走访慰问 6 轮次，开展了暖冬行动、全覆盖慰问、慰问贫困母亲、慰问困境儿童以及留守老人等活动，慰问物资和慰问金共计 3.7 万元。

二是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对执纪问责、惠民政策落实、扶贫资金、工程项目建设等内容形成台账造册管理，及时掌握问题线索，采取明察暗访、随机抽查、查阅帐目和检查的再检查等方式，对重点工作进行督查，并实行月报告制度。召开覆盖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节前集体约谈会议 1 次，组织观看《执纪为民“4+X”系统治理工作纪实》、《绿荫下的黑手》等教育片，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系统之蠹》1 次，并进行传阅学习，通过案例教育党员干部不想腐、不敢

腐。

三是行政审批规范高效运行。加大放权力度，夯实服务基础，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对服务窗口充分授权。目前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451 起，完成 247 家医疗机构、629 名医师、879 名护士的电子化注册工作。清理规范审批要件，压缩审批时间。编制县级 13 项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和审查细则，全面清理盖章证明类材料。压缩审批时限，办件提速 50%以上，即办件达 80%以上。依托互联网+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实现全县医疗机构、医生、护士电子化注册，实现再生育审批全程网上办理，增效提速，解决群众办事“来回跑”问题。

四是切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全县医疗卫生系统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季度推进会并制发《洪雅县医疗卫生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实施方案》，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攻坚战。

五是积极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卫生环保工作自查，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严格按照医疗环保要求落实要求，提高实效，确保圆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各项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洪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二级单位 2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25 个。

纳入洪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

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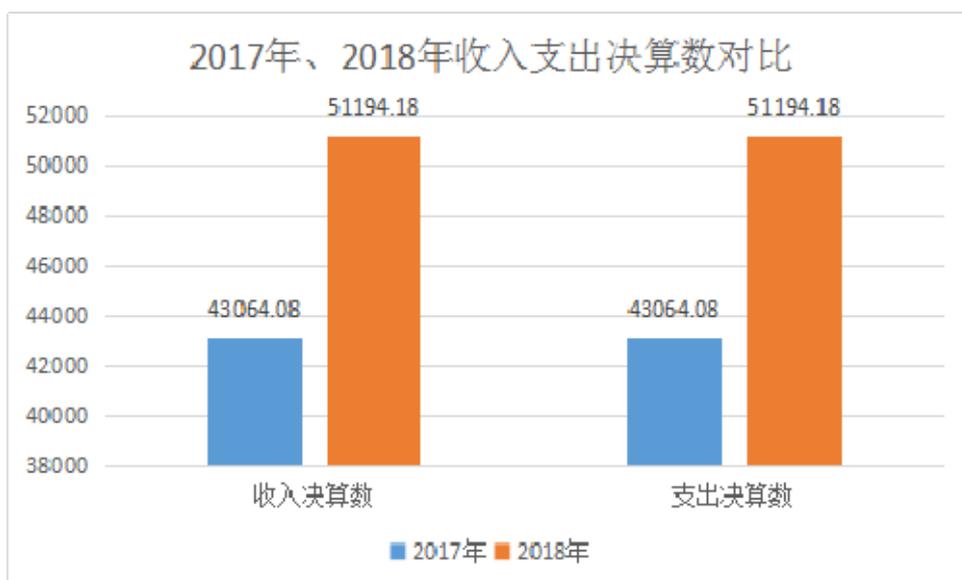
1. 洪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 洪雅县卫生执法监督所
3. 计生稽查大队
4. 洪雅县信息中心
5. 洪雅县 120 指挥中心
6. 洪雅县红十字会
7. 洪雅县人民医院
8. 洪雅县中医医院
9. 洪雅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0. 洪雅县精神康复医院
11. 洪雅县洪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洪雅县中山乡卫生院
13. 洪雅县止戈镇卫生院
14. 洪雅县将军乡卫生院
15. 洪雅县三宝镇卫生院
16. 洪雅县余坪镇卫生院
17. 洪雅县槽渔滩中心卫生院
18. 洪雅县汉王乡卫生院
19. 洪雅县中保镇卫生院

20. 洪雅县东岳镇卫生院
21. 洪雅县花溪镇卫生院
22. 洪雅县柳江中心卫生院
23. 洪雅县高庙镇卫生院
24. 洪雅县瓦屋山镇卫生院
25. 洪雅县七里坪镇卫生院
26. 洪雅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7. 洪雅县第二人民医院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51194.1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130.10 万元，增长 18.87%。主要变动原因是原因是 2018 年事业收入中医疗业务量增加，事业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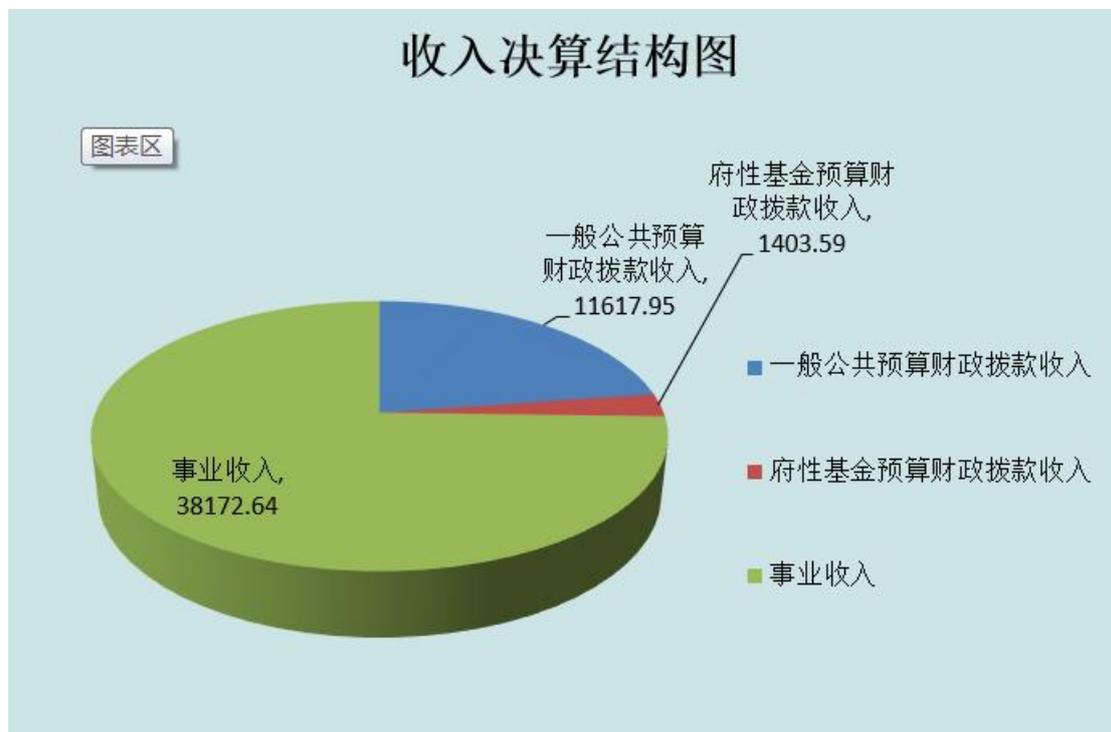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51194.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17.95 万元，占 22.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3.59 万元，占 2.7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38172.64 万元，占 74.57%；经营收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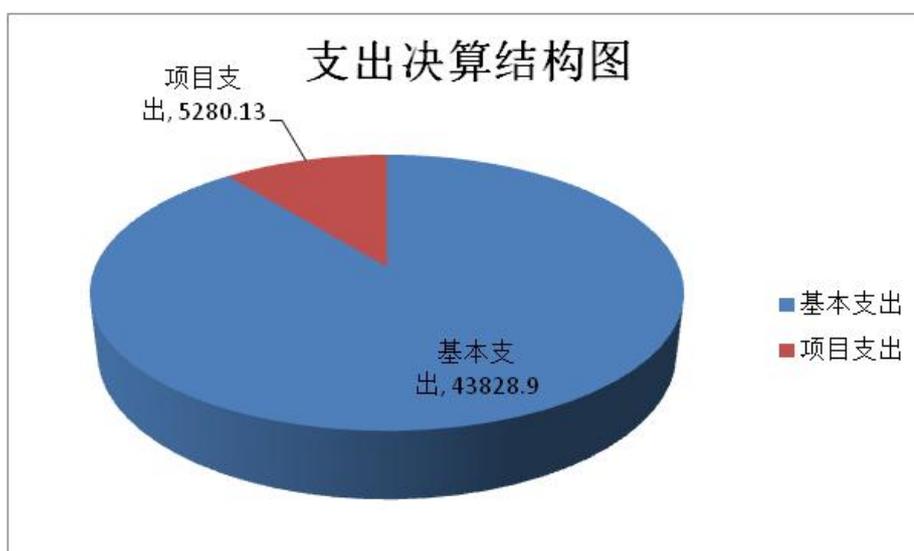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49109.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828.90 万元，占 89.25%；项目支出 5280.13 万元，占 10.7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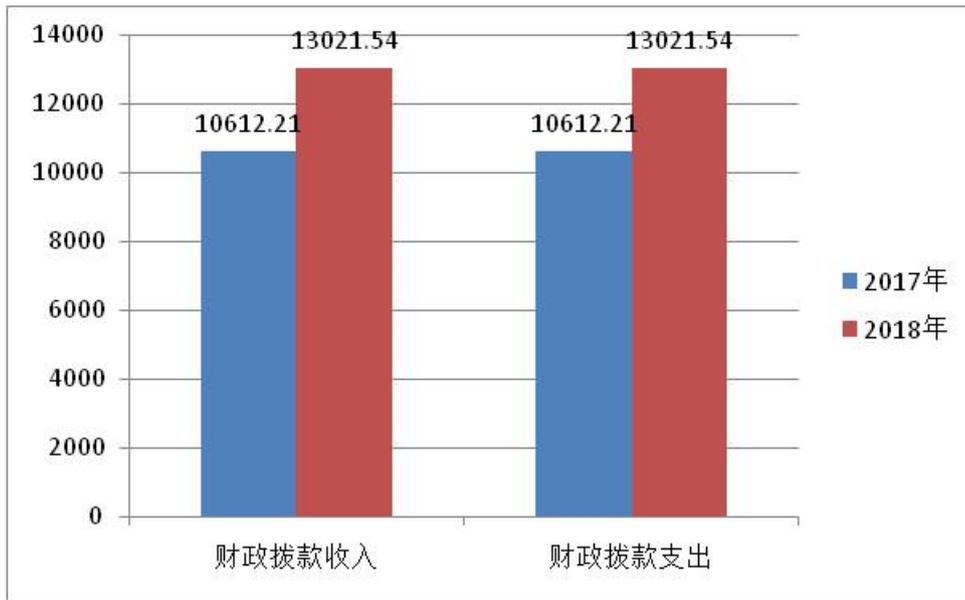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021.54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09.33万元,增长22.70%。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民生工程项目资金调标,中央、省级、项目补助资金和县级配套资金增加。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口径为“总计”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17.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3.66%。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005.74万元,增长9.48%。主要变动原因是部分民生工程项目资金调标,中央、省级、项目补助资金和县

级配套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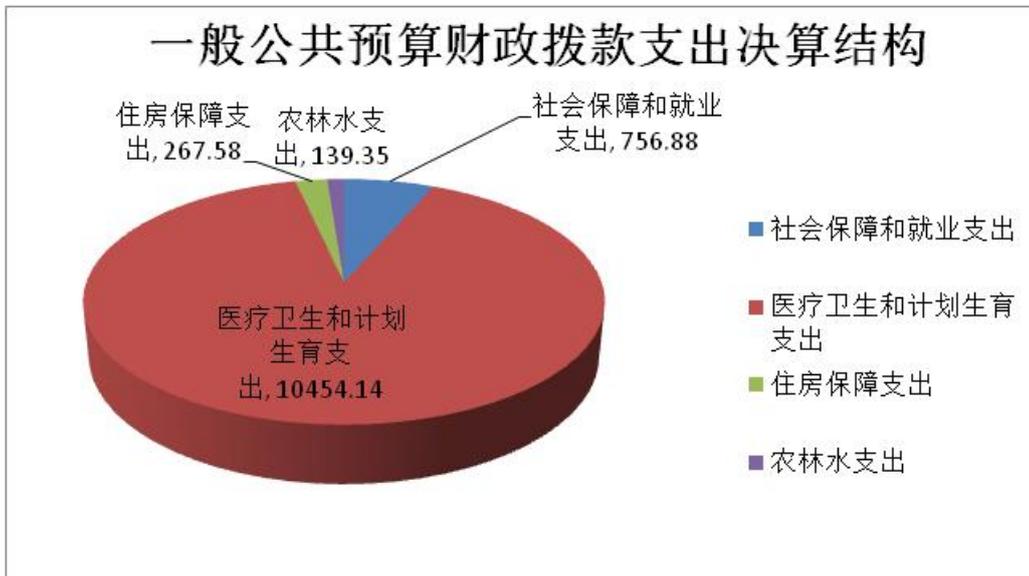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17.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支出（类）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6.88 万元，占 6.51%；医疗卫生支出 10454.14 万元，占 89.98%；住房保障支出 267.58 万元，占 2.30%；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支出 139.35 万元，占 1.20%。（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1617.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无一般公共服务预算。

2. 教育（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无教育预算。

3. 科学技术（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无科学技术预算。

4.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无文化体育与传媒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7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4.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48.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35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56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35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56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4.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 34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2.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777.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2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192.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

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686.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06.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3.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176.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33.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

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4.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9.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67.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41.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63.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67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等。

（数据来源财决 07 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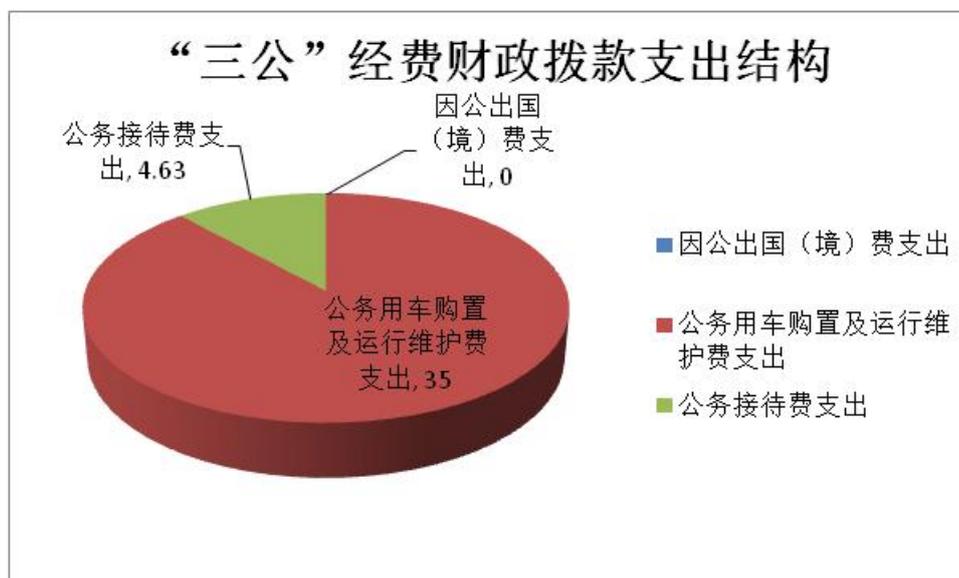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00 万元，占 88.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63 万元，占 11.68%。具体情况如下：

(图 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00 万元, 完成预算 0.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7 年无变化。

开支内容包括: 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0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32.15 万元, 增长 1126.91%。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7 年下半年购入冷链运输车, 2018 年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二是疾控中心 2017 年有体检费用收入, 业务用车费用从业务收入中列支, 计入其他交通费用, 2017 年下半年起取消收费项目, 无收入, 业务用车费用纳入一般财政预算, 计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所以费用大幅度增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其中：轿车 6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5.70%。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日常监督检查次数增加。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3 批次，58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4.6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其中：

市卫计委开展节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557.00 元

市卫计委对我县计划生育奖特扶质量抽查 560.00 元

市卫计委督查 2018 年健康扶贫既“4+X”系统治理推进情况 800.00 元

市卫计委、市发改局到洪雅调研公立医疗机构取消耗材加成工作 500.00 元

眉山市预防接种工作督导 530.00 元

眉山市预防艾滋、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项目专项督导 800.00 元。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督导 750.00 元

市人大调研洪雅精神卫生工作 1430.00 元

市 120 指挥中心督导院前急救调度工作（12 月）411.00 元

市 120 指挥中心督导院前急救调度工作（7 月）360.00 元。

市支队开展医疗机构急诊急救检查工作 480.00 元

市支队督导医疗机构废物处理 300.00 元

市支队检查学校卫生工作 540.00 元

市支队防疫所来洪双随机抽查 340.00 元

市支队汛期饮用水安全检查 260.00 元

市支队开展游泳池日常监督检查 325.00 元

市支队来洪检查 500.00 元

市支队“黄金周”公共场所节前检查 300.00 元

市支队公共场所日常监督检查 460.00 元

市支队生活饮用水日常检查 420.00 元

市支队公共场所卫生执法检查 and 卫生监督稽查 560.00 元

市支队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节前检查 540.00 元

青神精神康复医院来洪参观学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 740.00 元

眉山市精神专家督导精神卫生工作及质控工作 2200.00 元

青神精神康复医院来洪参观学习医养结合工作 760.00 元

乐山市精神康复医院来洪参加学习（52人）4094.00元
眉山市卫计委督导检查精神康复工作1906.00元
眉山市艾防委督导艾滋病防治工作1540.00元
成都市预防医学会调研我县疾病防控工作840.00元
丹棱县卫计局到我县学习疾控工作800.00元
市疾控中心检查疾控工作1100.00元
市疾控中心检查疾控工作450.00元
市卫健委督导地方病防治工作900.00元
省疾控中心督导疾控防控工作840.00元
市疾控中心督导疾控工作550.00元
省、市疾控中心督导艾滋病防治工作950.00元
市疾控中心督导传染病防控工作350.00元
市疾控中心督导血吸虫病防治工作900.00元
市质监局检查设备情况200.00元
市疾控中心督导结核病防治工作1180.00元
四川大学我县调研疾控工作750.00元
市疾控中心督导免疫规划工作700.00元
省疾控中心督导慢病防治工作820.00元
市防艾办督导艾滋病防治工作1600.00元
市疾控中心督导慢病示范县创建工作630.00元
市疾控中心检查疾控工作完成情况600.00元
省市疾控中心检查慢病示范县创建工作950.00元
外事接待支出0.0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

支出 0.00 万元，无外事接待支出。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403.5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0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同。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基本支出中财政政策性工资有所追加，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该单位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较好。预算管理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划的要求，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

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能及时到账，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完备，并能严格遵守，项目的实施带来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本单位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上的，选取 5 个项目进行公开，目标个数在 5 个以下的，全部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完成情况综述和完成情况表）。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86.71 万元，执行数为 1686.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居民健康水平和健康保健知识知晓率。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167.068 万元，执行数为 2167.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计划生育家庭家庭发展能力和社会稳定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现的主要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91.17 万元，执行数为 29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县域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指标未达到预

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具体指标，业务股室制定措施确保完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预算单位		洪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686.71	执行数:	1686.71	
	其中-财政拨款:	1686.71	其中-财政拨款:	1686.7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免费向全县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免费向全县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人群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5%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包括耐多药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7%	86.91%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	≥45%	≥8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	≥93%	98.61%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0%	90.05%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0%	87.21%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新生儿访视率	≥85%	97.14%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1.67%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	≥85%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有所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不断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洪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167.068	执行数:	2167.068	
	其中-财政拨款:	2167.068	其中-财政拨款:	2167.06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p>			<p>目标 1: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人数	17003	17003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505	505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220	22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数	15	15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960 元/人/年	960 元/人/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6240 元/人/年	6240 元/人/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标准	7800 元/人/年	7800 元/人/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其他扶助标准	三级：2400 元/人/年	三级：2400 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预算单位		洪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预算	预算数：	291.17	执行数：	291.17
	其中-财政拨款：	291.17	其中-财政拨款：	291.17

执行情况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和《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卫体改发[2018]4号)等文件提出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到2018年,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p>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和《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卫体改发[2018]4号)等文件提出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到2018年,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看大病、解难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努力让群众就地就医;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改革成果,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医疗服务体系能力明显提升,就医秩序得到改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个数	1个	1个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县级医疗机构个数	4个	4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加快建立	正在加快建立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比上年提高	与上年基本持平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县级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	力争总体降到 30%左右	30.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	控制在 12%以下	14.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	力争控制在 30%以下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	得到提高	有所提高

(三)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洪雅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补助项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2018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非涉密部门均需公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部门自行组织的绩效评价情况根据部门实际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洪雅县卫健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与 2017 年决算数持平。

（数据来源财决 CS05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洪雅县卫健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四川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采购和创国家卫生县城除四害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数据来源财决CS06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洪雅县卫计系统共有车辆38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行政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医疗机构120急救车辆接送病人，转运车辆转运医疗废弃物、冷链运输车运输疫苗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9台（套）。

（数据来源财决CS05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各医疗机构的医疗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

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意见丧葬补助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现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项）：指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

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指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基本公共卫生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其他中医药支出：指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农林水（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指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意见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洪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共有独立编制机构 27 个，与 2017 年持平。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行全县卫生行业管理；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

（4）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

（5）负责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实施对人群健康危害严重疾病及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贯彻国家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指导全民健康教育。

(6) 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7) 贯彻国家、省、市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起草我县实施意见，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全县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8) 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9) 负责全县医疗机构（含中医院等）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实施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许可制度，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建立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依法监督管理临床用血质量；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生、招工、招干、征兵等体检工作。

(10)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县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县干部保健委员会、县政府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11) 负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开展救灾赈济和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培训义务紧急救援

人员；参加人道主义救护工作。

（三）人员概况。

洪雅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二级单位 2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在职在编 18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在职在编 9 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个，在职在编 356 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个，在职在编 48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021.5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09.33 万元，增长 22.7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3021.5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09.33 万元，增长 22.7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39.63万元，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实际支出为39.6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6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完善了机关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8年，整体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无违纪违规记录。

（二）专项预算管理。

项目支出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和工作需要编制项目预算资金。按照各项项目实施方案及中央、省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制定绩效目标。紧密围绕绩效目标开展工作，预算编制基本准确，中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国家卫健委进行了调标，预算金额增加，预算进行了动态调整，各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执行进度支出预算。100%完成预算。无违纪违规记录。

（三）结果应用情况。

采用核查法核查 2018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情况，对内设机构，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暂未对绩效自评进行公开。将评价结果反馈给业务股室和下属单位。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根据本部门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同。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基本支出中财政政策性工资有所追加，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该单位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控制较好。

3. 预算管理方面，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财务、资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二）存在问题。

1.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2. 单位各部门衔接不及时，无法及时监控预算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3. 政府和财务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1. 建议政府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2. 加强各部门衔接，使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进度得到及时反馈，便于及时汇总监控。

3. 设置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监控机制，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使绩效评价更客观全面，更能为发展政府经济，保障民生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5
		明确性 (5 分)	5
		合理性 (5 分)	5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5
		目标管理 (5 分)	5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1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1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1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1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1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2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1
	绩效评价 (5 分)	绩效评价开展 (2 分)	2
评价结果应用 (3 分)		2	
部门绩效情况 (45 分)	履职成效 (20 分)	部门特性指标	20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1
		人才培养（5分）	2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4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遵循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基本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实施真实、客观、公正独立的评价；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包括项目评价得分表）

经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任务完成情况、综合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内容(4分)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决策过程 (8分)	决策依据(4分)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符合法律法规(1分)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针对某一实际问题 和需求 (1分)
	决策程序 (4分)	4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 相关管理办法;项目 调整履行了相应手 续	符合申报条件(2分)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1分) 项目调整履行了相 应手续 (1分)
	资金分配 (8分)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 办法 (1分)
	分配办法 (3分)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 关资金管理办法;管 理办法中有明确资 金分配办法;资金分 配因素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 (1 分) 因素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5分)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 管理办法;分配结果 公平合理	符合分配办法(2分) 分配公平合理(3分)
项目 管 理 (25 分)	资金到位 (5分)			
	到位率 (3分)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 *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 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到位时效 (2分)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 及时到位,是否影响 项目进度	到位及时 (2分) 不及时但未影响项 目进度 (1分) 不及时并影响项目 进度 (0.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虚列套取扣 4-7 分 依据不合规扣 2 分 截留、挤占、挪 用 扣 3-6 分 超标准开支扣 2-5 分 超预算扣 2-5 分
	资金使用 (7分)	6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 列项目支出情况;无 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无超标准开支情况; 无超预算情况	
	财务管理 (3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 等制度健全;制度执 行严格;会计核算规 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 严格执行制度(1分) 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机构 (1分)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项目实施 (3 分)	2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按计划开工 (1 分) 按计划开展 (1 分) 按计划完工 (1 分)
		管理制度 (6 分)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2分) 制度执行严格(4分)
项目绩效 (55 分)	项目产出 (15 分)	产出数量 (5 分)	5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 (5 分)
		产出质量 (4 分)	3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 (4 分)
		产出时效 (3 分)	3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 (3 分)
		产出成本 (3 分)	3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 (3 分)
	项目效果 (40 分)	经济效益 (8 分)	7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8 分)
		社会效益 (8 分)	8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8 分)
		环境效益 (8 分)	8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 (8 分)
		可持续影响 (8 分)	8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 (4 分) 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4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分)	7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8 分)
		总分		93	

(二) 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 绩效目标情况：该项目主要内容：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十三项公共卫生服务：(1)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2) 健康教育；(3) 预防接种；(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5) 孕产妇健康管理；(6) 老年人管理；(7) 重点慢性病患者管理；(8) 重性精神疾患患者管理；(9)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10)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11) 老年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管理；(12) 卫生监督协管；(13) 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

(2) 决策依据情况：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2、项目管理

资金分配情况：县卫计局按照先预拨、后考核、再结算的方式进行资金的拨付。资金分配按照各乡镇服务人口*55元的标准进行分配。

资金使用情况：所有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 14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不存在将项目资金安排用于与直接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无关用途的现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存在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使用资金的现象。

3、项目绩效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全县常住人口摸底数 308209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累计建档 303586 份，建档率 98.50%。

健康教育。全县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重大卫生日宣传活动，向群众免费发放宣传资料 26.89 万份，播放音像资料时间 5677 小时；宣传栏更新 556 余次；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活动 263 余次，接受咨询人数 3.72 万余人；举办知识讲座 261 场次，居民参加听讲 1.21 万余人。

预防接种。开展麻风查漏补种及接种证查验工作，预防接种 23253 人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 99.69%，接种信息录入率、准确率、及时率达 10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2018 年全县 0-6 岁儿童 20183 人，儿童保健覆盖 18506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 91.67%。其中新生儿 2274 人，新生儿访视 2209 人，新生儿访视率 97.14%。

孕产妇健康管理。2018 年全县产妇总数 2274 人，活产数 2274 人，早孕建册 1594 人，早孕建册率 70.10%；；产后访视 2171 人，访视率 95.47%。

老年人健康管理。2018 年全县 65 岁以上老年人 35578 人，接受健康管 30921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86.91%；本年度体检人数（完成实验室检查）35895 人。

慢性病人的健康管理。2018 年全县高血压患者应管理 24573 人，已管理 20713 人，规范管理高血压患者 18653 人，规范管理率 90.05%。最近一次随访血压达标患者 15087 人，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 72.84%。2018 年全县糖尿病患者应管理 7167 人，已管理 5136 人，规范管理糖尿病患者应管理 4479 人，规范管理率 87.21%。最近一次随访血糖达标 3502 人，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 68.19%。

(8) 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2018 年全县累计所有登记在册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1585 人，在管患者 1511 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率 95.33%；规范管理患者 1511 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95.33%。

(9)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2018 年全县登记传染病病人 289 人，报告传染病病人 289 人，报告及时的传染病病人 289 人，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100%。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0 次，及时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0 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00%。

(10) 卫生监督协管服务。2018 年发现的卫生监督协管事件或线索 47 次，报告的卫生监督协管事件或线索 47 次，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协助开展食源性基本、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 151 次。

(11) 中医健康管理。0-3 岁儿童 9956 人，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8881 人，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89.20%。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35578 人，65 岁以上居民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28766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0.85%。

(12)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全县管理结核病患者 96 人，按要求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 66 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100.00%。

(2)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居民健康体检、日常健康管理的费用负担。根据问卷调查统计，93%的居民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供的健康体检减轻了自己的健康体检及日常健康管理费用。

社会效益。通过向居民免费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健康咨询、举办讲座等形式的健康教育的宣传，提高了居民健康意识，改变了不良生活方式，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通过预防接种和健康管理，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生和流行；通过突发公共卫生服务事件的处理，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对于提高居民健康素质有重要促进作用。根据问卷调查统计，92%的居

民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使自己的健康状况得到预防和改善，100%的居民认为提高了自我保健意识。

可持续影响。通过公卫工作人员对项目的宣传，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政策内容理解得更为深入，会更加主动地选择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利用率将会得到提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督促基层医务人员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可持续地发挥服务效益。

社会公共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态度、医疗水平、收费标准、总体服务的满意度比较高。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组织管理存在的问题:部分单位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安排上未按工作节点开展工作，部分单位考核通报无公示或者公示时间提前。如余坪镇卫生院、花溪镇卫生院。部分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对专业技术知识掌握不精，考试仍有不及格。如三宝镇卫生院、柳江中心卫生院、中保镇卫生院。

(二)村卫生室存在的问题:部分村卫生室未有效利用台账本。大多数村卫生室对逾期未接种儿童信息反馈无记录或记录不明确;大多数村站慢病筛查工作不力，筛查率低。

(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大部分单位，一般人群签约对象服务率低，服务内容较单一，服务体现形式力度不够。部分单位重点人群、特殊人群未达到应签尽签。

(四)宣传:个别单位播放基本公共卫生公益广告片、家

庭医生签约服务宣传片未留存资料。

（五）管理服务难到位。农村人口流动性大，外出人员较多，已建立的居民健康档案的个人基本信息不全，健康体检和随访服务难以落实到位。

四、相关措施建议（用基本公共卫生去年总结）

（一）领导重视，配齐、配强公共卫生专业队伍

各项目实施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的格局，按要求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每 4000 人配备 1 名专职人员，确保基本公共卫生专、兼职人员落实到位，现有人员不得随意调换或减少，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各项目技术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项目工作技术指导、培训和督导、考核工作。同时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理清工作思路，强化项目执行力度，以 2017 年省级绩效考核指标为导向，落实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具体项目工作。为 2018 年省级绩效考核做准备。

（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结合本乡镇卫生院实际制定资金管理细则，同时严格绩效考核奖惩制度，将考核结果与资金挂钩。进一步加强对村卫生站的管理，资金拨付按规定预拨，考核后拨付结算项目资金，下拨资金要及时、足额；细化乡镇、村两级绩效考核细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加强技术规范的培训，强化执行力度，提高重点人群管理。各技术负责人单位要加强对各项目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培训工作，同时各项目技术负责人也要加强自身业务的学

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各项目实施单位的负责人要加大对村卫生站的执行力度，不能让工作流于形式，应付了事，确保村卫生站的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慢病患者管理，强措施添手段提高慢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各医疗机构要全面及时流转慢病病人就诊信息，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强化慢病筛查工作，同时确保档案真实性，做实、做好血压、血糖控制。针对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的，要抓住重点、难点，提高孕13周前建册率，产后家访工作要落到实处；儿童系统管理要按频次进行管理，加强3-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的，确保真实性，有效提高规范化管理率。做好广大群众健康教育宣传工作，提高群众健康行为形成率和知晓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